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23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股份、2024年度第四期回购股份及目前正在实施的2025年度第一期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并将按规定办理相关注销手续。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审批及实施情况

(一)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决定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3.99元/股(含)，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在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3.9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7.25元/股(含)，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4年12月2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30,78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3%，最高成交价为14.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5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6,992,655.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第三期股份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1)。

(二)2024年度第四期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第四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05)。公司决定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27.10元/股(含)，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截至2025年1月13日，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64,02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38%，最高成交价为26.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5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9,988,604.6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三)2025年度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7)。公司决定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2.40元/股(含)，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7,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8%，最高成交价为30.5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0.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861,98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截至目前，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实施完毕。回购股份实施情况的具体内容公司将按要求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暂未使用上述回购股份。

三、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公司拟对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股份、2024年度第四期回购股份和2025年度第一期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原回购方案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2024年度第三期及2024年度第四期回购股份方案已回购的5,094,800股将被注销，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5,094,800元、减少公司总股本5,094,800股(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2025年度第一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尚未实施完毕，最终注销股数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为准。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有利于增厚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拟变更尚待履行的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用途变更并注销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及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并相应进行披露。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24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4日(周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4月14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9日(周三)。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4月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8号欢聚大厦3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议案1.00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2)、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5年4月11日17:30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ryczjsw@gzruoyuchen.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登记时间：2025年4月10日至4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3.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8号欢聚大厦38楼

联系人：何小姐

电话：020-22198215

电子邮箱：ryczjsw@gzruoyuchen.com

4.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10

2.投票简称：若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4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4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 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010；股票简称：若羽臣)股东，兹全权委托 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3010　　证券简称：若羽臣　　公告编号：2025-022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8日下午14:00在广州市海珠区鼎新路8号欢聚大厦3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董事王玉先生、董事徐晴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玉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自身价值的高度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高长期投资价值，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2024年度第三期回购股份、2024年度第四期回购股份及目前正在实施的2025年度第一期回购股份的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原回购方案其他内容均不作变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及变更注册资本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300579　　证券简称：数字认证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7,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数字认证	股票代码	3005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齐秀彬	杨萍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1501号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8号1501号	
传真	010-58045678	010-58045678	
电话	010-58045602	010-58045602	
电子信箱	dongban@bjca.org.cn	dongban@bjca.org.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领先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坚持网络安全业务主航道，围绕"共建可信任的数字世界"的企业愿景和"提供高品质的网络安全服务，帮助用户构建安全可信的网络空间"的公司使命积极进行经营开拓。2024年度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1.2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6.68%，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各类业务的主要情况如下：

①电子认证服务

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包括数字证书和电子签名服务。

公司的数字证书服务是为用户提供数字证书的生产和管理。数字证书是基于密码技术生成的一种电子文件，在网络世界中作为身份认证、电子签名和信息保护的基础。公司签发数字证书前需要对用户身份进行鉴别，数字证书的有效期一般为1年，用户应在到期前更新。公司在用户新办数字证书和每年更新数字证书时收取数字证书年服务费。

公司的电子签名服务主要向客户提供电子签名生成、电子签名验证、电子签名信息管理等服务，并在此基础上向用户提供电子合同管理、证据保全、司法鉴定等解决方案。目前公司基于密码技术构建了可靠电子签名服务体系，向用户提供可靠电子签名服务，客户不需要建设自己的电子签名系统，就可直接使用公司的服务来满足电子签名生成及相关管理需求。根据应用领域及具体项目情况，收费方式有按签名次数、包年等不同的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数字信任价值创造，积极参与千行百业数字化转型工作，电子认证服务整体收入同比增长。2024年公司电子认证服务实现收入26,107万元，同比增长1.60%。

②网络安全产品

公司的网络安全产品是指公司为客户提供适合其信息系统特点的网络安全保障解决方案中所包含的自有产品和软件系统(如：身份认证产品、电子签名产品、信息加密产品、数据安全产品、数字化交付产品、网络安全运维管理与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证书介质等)。网络安全产品业务一般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签署、产品到货、验收等环节收取不同比例的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进行产品优化创新，不断提升网络安全解决方案竞争力，公司自有产品销量增长较快，2024年公司网络安全产品实现收入33,130万元，同比增长28.65%。

③网络安全集成

公司的网络安全集成业务是指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适合其信息系统特点的网络安全保障解决方案，提高客户信息系统的网络安全保障能力。其中包含了定制开发、项目集成、第三方信息系统和网络安全产品等方面收入。第三方软硬件产品定价方式为采购成本加上合理利润，集成服务费按照项目总金额一定比例收取，网络安全集成业务一般按照合同约定进度收款，在合同签署、产品到货、初验和终验等环节约定不同收款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动应对市场变化，持续探索网络安全解决方案应用范围，并积极推进各个项目业务进度，公司网络安全集成业务收入同比增长。2024年公司网络安全集成业务实现收入22,576万元，同比增长33.05%。

④网络安全服务

公司的网络安全服务包括合规性咨询、风险评估、渗透测试、安全监控、应急响应等多项专业安全服务，为客户提供从顶层设计、安全建设、安全运营管理等多方面全方位的网络安全服务。网络安全服务通常以年度为服务周期，合同款项通常分两次收取，首次收款在合同签订时，尾款在服务结束时收取。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网络安全服务内容，不断优化服务模式，使网络安全服务收入进一步提升。2024年公司网络安全服务实现收入30,435万元，同比增长5.56%。

(2)公司所处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所处行业为网络安全行业，随着我国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家对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重视达到新高度，不断对网络与数据安全进行立法革新。2024年2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修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旨在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2024年7月，国务院修订发布《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令第786号)，进一步细化保密法有关制度规定，明确保密法具体实施举措。2024年9月，国务院发布《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国令第790号)，规范网络数据处理活动，保障网络数据安全，促进网络数据依法合理有效利用。截至目前，我国形成了以《网络安全法》《电子签名法》《密码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为核心，以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为依托，地方性法规、规章为抓手，国家标准为指南的网络安全法规保障体系。完善的法规体系为我国数字经济的健康发展筑牢了坚实的法治根基。

公司客户涉及政务、卫生、金融、企业、教育等多个领域。随着国家数字经济建设全面提速，公司客户所处各个行业也在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建设，这也催生了各行各业内在的网络安全建设需求。公司密切关注客户所处行业的相关政策变化情况，随时根据政策变化调整公司细分领域的资源投入，以更好的应对市场变化，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543,469,369.99	1,510,598,708.86	2.18%	1,578,688,86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03,785,947.32	903,670,464.08	0.01%	937,791,611.2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1,122,479,441.51	972,471,946.36	15.43%	1,099,414,587.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593,940.14	-47,202,414.73	126.68%	101,438,77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99,079.65	-54,797,614.50	109.49%	95,776,50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58,570.58	24,238,910.95	84.66%	-18,655,22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66	-0.1748	126.66%	0.37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66	-0.1748	126.66%	0.37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5.14%	6.54%	11.3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8,350,266.75	234,222,319.29	264,417,705.06	445,489,15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77,308.99	-4,573,343.72	2,113,711.36	39,730,88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707,215.24	-6,127,298.84	459,734.23	36,573,85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34,348.60	-1,015,991.93	-29,448,987.91	175,457,899.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5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6.24%	70,855,789	0	不适用	0			
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24%	70,835,896	0	不适用	0			
翁柳华	境内自然人	2.67%	7,207,450	5,405,587	不适用	0			
徐威	境内自然人	2.21%	5,964,775	0	不适用	0			
上海西上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7%	5,330,728	0	不适用	0			
上海西上海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4,815,300	0	不适用	0			
林雪焰	境内自然人	0.69%	1,858,404	1,393,803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1,271,068	0	不适用	0			
杨华均	境内自然人	0.46%	1,233,364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1%	1,114,19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资公司")和首都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首信股份")存在关联关系，国资公司系首信股份的控股股东，拥有首信股份已发行股本中约63.3%权益。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3,501	0.02%	19,200	0.01%	1,271,068	0.47%	0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7,240	0.05%	36,200	0.01%	1,114,190	0.41%	0	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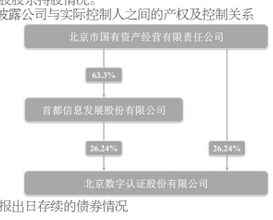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是领先的网络安全解决方案提供商，坚持网络安全业务主航道，围绕"共建可信任的数字世界"的企业愿景和"提供高品质的网络安全服务，帮助用户构建安全可信的网络空间"的公司使命积极进行经营开拓。公司面向全国客户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网络安全产品、网络安全集成、网络安全服务，并在数字政府、智慧医疗、数字金融、企业数字化、智慧教育等领域建立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5—13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均全票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于远征、夏鹏、黄国林回避表决，由6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5年3月29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5—14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28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参会监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大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监事吕淑珊、李志峰回避表决，由其余3名非关联监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2025年2月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5—15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盘活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路桥"或"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及时回收流动资金，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及资产质量，公司将工程施工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含其他应收款)等债权资产转让给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建工集团")。截至2024年11月30日，本次转让债权资产账面原值为55,331.64万元，账面价值为10,194.56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兵团建工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债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转让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转让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远征、夏鹏、黄国林回避表决；经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监事吕淑珊、李志峰回避表决；经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12月2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228696593C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民路113号

法定代表人：夏建国

注册资本：206,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具体范围以建设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为准)。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及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项目投资；塑钢门窗、钢结构制品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房屋、设备、建材的租赁；建材销售；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桥梁预制，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给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主要股东及实控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24%。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815.78亿元，所有者权益为176.69亿元，实现营业收入258.70亿元，净利润为2.42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兵团建工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核查，兵团建工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享有对中国新型房屋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等7名债务人的债权本金以及债权本金所对应的资金占用费与逾期付款违约金。截至2024年11月30日，本次转让债权的账面原值为55,331.64万元，账面价值为10,194.5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债权原值(万元)	已计提的坏账准备(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债权来源
1	中新房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2,700.00	300.00	工程施工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含其他应收款)
2	河南禹亳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22,419.44	19,495.48	2,923.96	
3	重庆红池坝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959.64	836.52	2,123.12	
4	湖北宏博制药有限公司	3,000.00	150.00	2,850.00	
5	四川巴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000.00	15,300.00	1,700.00	
6	新疆万邦欣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1.57	694.10	297.47	
7	国华国际工程承包公司	5,960.98	5,960.98	-	
合计		55,331.64	45,137.08	10,194.56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双方在平等互利基础上，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按照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转让价格。根据新兰特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新